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虹萱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㈠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2,822元（包含積欠工資82,733元、資遣費240,089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㈡：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㈠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22,82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96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㈡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996元（計算式：1,496＋4,500＝5,996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